

海南省物价厅教育厅

海南省物价厅

琼价费管〔2015〕120号

关于海南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学费标准的通知

海南大学：

为适应高等教育全球化趋势，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经教育部批准，你校与爱尔兰都柏林理工学院合作举办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本科双学位教育项目。根据教育部等七部委《关于2008年规范教育收费进一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监〔2008〕7号）要求，我们对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进行了审核，并拟定学费标准报经省政府批准同意，现就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学费标准

海南大学与爱尔兰都柏林理工学院合作举办本科教育项目的学费标准：30000元/生·年，可上下浮动10%。

二、住宿费标准按海南省高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执行（琼计价管〔2014〕232号）。

三、合作办学有关规定

（一）办学层次：本科学历教育（双学位）。

（二）办学基本模式、证书颁发及课程设置等：按照《海南大学与爱尔兰都柏林理工学院合作举办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本科双学位教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和《中国海南大学与爱尔兰都柏林理工学院合作举办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本科双学位教育项目（中爱项目）补充协议书》规定执行。

四、学费是学校经费的主要来源，由学校财务部门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费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统筹用于合作办学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学校应按规定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学费通过非税系统征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学校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应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自觉接受社会和学生家长监督。

六、上述收费标准自 2015 年秋季入学起试行 3 年，期满后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18 日印发